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陳存仁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 
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50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50號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|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蓮 | 玉山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| 113年6月25日 | 2,397元        | BI0000000 |    |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 註  
02 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 註二)，具  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4 ( 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05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06 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  
07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 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 
08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 
09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